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專業職能競賽獎勵辦法

101.03.05 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增訂

第一條 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精進其專業職能，以強化實務應用之能力，達成本系基本素養之目的，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課程修習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架構，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專業職能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年成立專業職能競賽籌備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大四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委員人數三至五人，總幹事由系學會指導老師擔任，指導及協調系學會協助競賽執行。

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可以”組”或”個人”為單位參與競賽。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專業職能競賽評審程序及方式如下：

- 一、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參與競賽同學需以多元方式展示其內容。
- 二、專題研究或成果：各參賽組需撰寫專題研究論文或實習成果展示。
- 三、作品競賽評分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依評分統計由最高分前三組名列前三名。
- 四、競賽最佳人氣獎採投票方式進行。

第五條 各分項競賽依據評分及投票結果排行，給予下列獎勵：

一、學習歷程檔案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500 元，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

最佳人氣獎數名，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

二、專題研究或成果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指導老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指導老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500 元，指導老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

最佳人氣獎數名，指導老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

第六條 活動時間及地點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定期公告。

第七條 本辦法所訂定之競賽獎勵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或本系每年教訓輔經費核發。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